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725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林思吟

被告 汪百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737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5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5頁）。嗣於民國114年3月25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時將請求之本金變更為23,474元，利息部分不變（見本院卷第94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2 為判決。

03 貳、實體事項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0月10日15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
05 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自臺中市○○區
06 ○○路0000號前由南向北起步時，本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
07 輛，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起駛，而碰撞訴外人陳秋霞所
08 有及駕駛違規臨時停放之車牌號碼000-0000自小客車（下稱
09 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本件事故）。被告因過
10 失致系爭車輛受損，依民法第184條之規定，應負損害賠償
11 責任。而陳秋霞就其所有之系爭車輛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
12 險，原告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30,5
13 36元（含零件費用9,589元、工資費用20,947元）予陳秋
14 霞，經計算折舊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23,474元。爰依
15 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16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4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7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
22 汽車險理賠申請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
23 析研判表、現場圖、當事人登記聯單、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
24 限公司台中分公司修理費用評估價、統一發票、系爭車輛照
25 片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39頁），並經本院調取本件事故之
26 調查卷宗查閱屬實（見本院卷第43至64頁）。被告就原告主
27 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
28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本院依調查證據之
29 結果，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

3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又行車前
02 應注意，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
03 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民法第184條
04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
05 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於本件事故
06 地點起駛前，本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且依
07 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起
08 駛，因而碰撞系爭車輛，顯見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
09 失甚明，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
10 係，依上開規定，陳秋霞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
11 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

12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3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物被毀損時，被害
14 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必
15 要之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損系爭車
16 輛，依上開規定，既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主張以修復
17 金額作為賠償金額，自屬有據。又系爭車輛修理時，既係以
18 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是依上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
19 部分予以扣除。原告主張系爭車輛送修支出修理費用30,536
20 元（含零件費用9,589元、工資費用20,947元），固據提出
21 前開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修理費用評估
22 價、統一發票為證。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23 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自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
24 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25 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26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27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28 參以卷附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該車出廠日為108年11月，
29 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10月10日，已使用2年11月，則零
30 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527元（詳如附表之計算
31 式），再加計不計折舊之工資費用20,947元，系爭車輛之修

01 復費用為23,474元（計算式： $2,527+20,947=23,474$ ）。

02 (四)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3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顯有
04 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不得停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05 112條第1項第9款亦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事故地點設有雙
06 黃線，其單向路寬僅3.1公尺，道路狹窄，本不得停車，陳
07 秋霞竟駕駛系爭車輛臨時停放（未熄火，人離開）於路旁，
08 單向道路僅留0.8公尺，該處所除不得停車外，停車亦阻礙
09 其他人、車之通行，有本院調取本件事故之調查卷宗之現場
10 圖、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在卷稽（見本院第45、49、50、
11 55至57頁），陳秋霞已違上開規定，於妨礙往來通行之人、
12 車處所違規停車，致肇事車輛自其住處起步時，無法順行而
13 擦撞系爭車輛之事故，顯見陳秋霞於本件事故之發生亦有過
14 失。茲審酌被告與陳秋霞之過失情形及其等原因力之大小等
15 一切情形，認應由陳秋霞、被告分別負擔50%之過失責任，
16 較符公平。故本件自應減輕被告50%之賠償金額為適當。則
17 吳妤柔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核計為11,737元（計算式：
18 $23,474 \times 50\% = 11,737$ ）。

19 (五)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20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21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22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損
23 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
24 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
25 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
26 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
27 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
28 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
29 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有賠付30,536元予陳秋霞，然
30 因系爭車輛受損實際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1,737元，故
31 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11,737

01 元，即屬有據。逾此金額之請求，則非有據。

02 (六)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3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4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5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6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07 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08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
09 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
10 原告對被告之代位求償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既
11 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且起訴狀繕本已於113年11月7日送達被
12 告（見本院卷第69頁），然被告迄未給付，依前揭規定，被
13 告即應於收受起訴狀繕本後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自
14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同年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5 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7 告給付11,737元，及自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8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19 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21 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2 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436
23 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之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
24 0元，依兩造勝敗比例，由被告負擔其中500元，及自本判決
25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26 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9 法 官 雷鈞歲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2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3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4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06 書記官 錢 燕

07 附表

08 -----

09 折舊時間	金額
10 第1年折舊值	$9,589 \times 0.369 = 3,538$
1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9,589 - 3,538 = 6,051$
12 第2年折舊值	$6,051 \times 0.369 = 2,233$
1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6,051 - 2,233 = 3,818$
14 第3年折舊值	$3,818 \times 0.369 \times (11/12) = 1,291$
1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818 - 1,291 = 2,527$